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8期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674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1

命令

總統令2件…………… 13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4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4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9

五、公務人員獎懲…………… 2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1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1
二、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47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62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77
----------------------------	----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94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別科別組考試。
- 第 四 條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五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科別組，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 第一項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第 七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以上。但矯正視力達一·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八、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
- 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八 條 本考試各科別組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
-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
- 四、總成績未達五十分。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訓練機關應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 別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組 別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信工程、光電工程、工業電子、電力工程、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工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輪機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四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輪機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五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附 註					<p>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如下：三等及四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別各科別第一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各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組，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犯罪偵查 七、行政法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p> <p>五、電子學</p> <p>六、電路學</p> <p>七、通信與系統</p>
				航海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p> <p>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p> <p>六、航海學</p> <p>七、航行安全與氣象</p>
				海洋巡護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p> <p>六、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p>七、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p>

四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p> <p>六、行政法概要</p>
			海巡觀通監控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電子學概要</p> <p>六、基本電學</p>	
	技術	海巡技術	航海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p> <p>六、航海學概要</p>	
			海洋巡護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p>	

五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p>※三、海巡勤務大意（百分之四十）與海巡法規大意（百分之六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p>
------	----	------	------	------	--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30990 號

特派何寄澎為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31000 號

特派楊雅惠為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9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26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33條之1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之1、第27條之3及第27條之4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及自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月16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及自同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臺東縣臺東市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3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新竹縣立竹北等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3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及稅捐稽徵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3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第26條及第31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2條、第12條條文暨鼓山等18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以及鹽埕區等15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案。
- (十二) 核議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彰化縣田中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訂定，並溯自民國103

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高雄市立三民等9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及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及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5條、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分別自民國109年3月1日及溯自109年1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新竹縣立富光等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嘉義縣義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南市立第二托兒所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9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62人
(二)薦任(派)	1,331人
(三)委任(派)	513人
合計	2,006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23人
(二)師(二)級	36人
(三)師(三)級	97人
(四)士(生)級	4人
合計	160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64人
(三)委任(派)	210人
合計	374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69人
(二)薦任(派)	103人
(三)委任(派)	8人
合計	180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警監	1人
(五)警正	95人
(六)警佐	298人
合計	408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3人
(五)副長級	3人
(六)高員級	38人
合計	48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42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50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32人
(三)委任(派)	6人
合計	42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70人
(三)委任(派)	1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86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18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137人
(三)關務(技術) 員及關務 (技術)佐	53人
合計	208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6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9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16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30人
(二)薦任(派)	2,339人
(三)委任(派)	1,584人
合計	3,953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人
(二)師(二)級	6人
(三)師(三)級	6人
(四)士(生)級	1人
合計	13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警監	3人

(五)警正	373人
(六)警佐	1,662人
合計	2,047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38人
(三)委任(派)	6人
合計	47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88人
(三)委任(派)	59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50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33人
(三)委任(派)	7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40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9年3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5,439	231	62,729	78,399	13,464	396	74,754	88,614	167,013
本月退休人數	4	1	269	274	6	1	219	226	500
本月累積人數	15,443	232	62,998	78,673	13,470	397	74,973	88,840	167,51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9年3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0	88	148
本 月 資 遣 人 數	0	1	1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0	89	149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9年3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561	408	515	7	3,491	3,208	576	836	94	4,714	8,205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6	1	1	0	8	10	0	1	0	11	19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567	409	516	7	3,499	3,218	576	837	94	4,725	8,224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9年3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566	1,180	1,746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5	7	12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571	1,187	1,75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9年3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97	52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2,630	61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60,633,469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555,198
手續費收入	709,400
待國庫撥補收入	455,432,552
利息收入	219,401,322
什項收入	779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24,821,268,9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41,700
收入合計	27,480,343,340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519,549,027
保險費挹注部分	1,072,445,786
政府撥補部分	447,103,241
事務費	19,555,198
公保其他費用	1,416,355
手續費用	2,510,571
利息費用	8,329,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5,138,801,077
外幣兌換損失	789,780,427
各項提存	401,374
支出合計	27,480,343,340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447,103,241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9,510,593,247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9年3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3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9	0
合計	12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1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連江縣自來水廠民國108年4月16日連水人字第108000103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8年12月10日108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卷查復審人係連江縣自來水廠（以下簡稱連江水廠）副廠長。其10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事假5日、病假6.6日、嘉獎1次，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經復審人之上級長官即廠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5分，經該廠107年12月7日107年第5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廠長覆核，均維持65分。</p> <p>二、次查復審人107年之請假資料，其於107年有請事假2日、病假4.2日、生理假7.4日及家庭照顧假7日。依公務人員考績表填寫說明二、記載，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記載之事</p>	<p>本會108年12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80006172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8公審決字第000467號復審決定書予連江水廠；經該廠109年2月3日連水人字第1090000272A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就○女士107年考績表之請假及獎懲記載不符等事項，已配合修正完成，並重行辦理○女士107年年終考績案。經核連江水廠之處理情</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假、病假日數，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將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予以扣除，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於考績表加註請假日數。惟查復審人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6.6日，與全年度應載之事假及病假日數不符，且未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日數，已與銓敘部108年10月31日書函意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規定未合。復未於考績表適當欄位記載足資辨別之文字，以示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均未列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則復審人之上級長官及機關首長考核時，有無以復審人所請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日數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而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亦非無疑。是連江水廠對復審人</p>	<p>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7 年年終考績所為評定，難謂於法無違，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8年4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08070205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8年12月10日108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二重分隊隊員。其因不服新北消防局108年4月19日新北消人字第10807020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8年4月20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24日補正復審書，請求撤銷107年度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處分。</p> <p>二、按銓敘部108年10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84862959號書函釋示略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12月經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後，至當年12月31日期間，倘該員有新增之獎懲或差假紀</p>	<p>本會108年12月16日公地保字第1080005443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8公審決字第000466號復審決定書予新北消防局；經該局以109年2月6日新北消人字第10901800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已重行辦理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仍考列丙等6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錄，仍應作為其當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是應由人事人員修正其考績表所列獎懲紀錄後，請單位主管重行評擬，如重行評擬結果未變更等次，或雖變更等次惟經人事單位確認不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考績等次，得僅就該員之考績再進行初核及覆核程序。</p> <p>三、復審人10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22次、記過1次，惟依卷附108年6月5日列印復審人之107年獎懲明細表，載明該局嗣於107年12月28日核予復審人2次嘉獎一次之獎勵，是其107年之獎懲紀錄合計應為嘉獎24次及記過1次。據上，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經新北消防局長官考核後至當年12月31日止，仍有新增之獎勵紀錄未列入該年度考績評定分</p>	<p>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數之依據。是新北消防局對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108年10月31日書函意旨，於法即有違誤，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8年7月16日桃警交大人字第10800118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8年10月22日108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交大）大園分隊警員。再申訴人因107年6月22日至30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出國，未依規定申請許可，經桃市交大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8年8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p> <p>二、卷查本件係經桃市交大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確認通過之懲處案，惟該大隊108年考績委員中票選委</p>	<p>本會108年10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80008895號函，檢送同年月22日108公申決字第00028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市交大，案經該大隊109年1月21日桃警交大人字第1090001174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該大隊業依規定重新組成考績</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員選舉結果一覽表各候選人欄位，除記載候選人姓名及其得票數外，亦記載每一投票者之姓名，該次票選委員選舉方式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7項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據此，桃市交大108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確認通過之懲處案，即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重行辦理之必要。</p>	<p>委員會，並分別於108年11月27日及109年1月16日召開考績委員會，重新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決議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桃市交大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p>○○○先生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民國108年10月5日苗市人字第1080021365號函、108年10月28日苗市人字第1080022860</p>	<p>本會108年12月24日108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對再申訴人分別記一大過、記過一次、記</p>	<p>一、再申訴人原係苗栗縣苗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苗市圖書館）管理員，於108年9月6日調任苗栗縣苗栗市公所（以下簡稱苗市公所）課員（現職）。苗市公所分別以：（一）108年8月23日苗市人字第108001815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公開場合以言語</p>	<p>本會108年12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80011128號函，檢送同年月24日108公申決字第00037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苗栗市公所；經該所109年1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函及108年10月28日苗市人字第108002286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公然誣陷及侮辱執行公務中之同仁，言行失檢，情節重大，核予其記一次大過之懲處。(二) 108年10月1日苗市人字第108002091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5日在公開場合以言語公然誣陷及侮辱執行公務中之同仁，有損公務人員聲譽，言行失檢，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三) 108年10月1日苗市人字第108002091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4日，以言語公然誣陷及侮辱執行公務中之同仁，並於網路上直播及發布誤導民眾、損害機關形象與公務人員聲譽之不當言論，言行失檢，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苗栗市公所之申訴函復，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p> <p>二、再申訴人對於苗栗市公所</p>	<p>8日苗市人字第10900006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就再申訴人違失情事，整體評核再行合併審酌其行政責任，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苗栗市公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同仁，以不當言語對待，且於臉書直播，核有言行失檢之情事，惟本件係緣於苗栗市公所108年7月1日調任令，將再申訴人調任該所課員，其數次抗拒不報到之行為，係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苗栗市公所於發布系爭108年8月23日懲處令前，既已知悉再申訴人先於108年8月1日在苗市圖書館再申訴人辦公室內及苗栗市公所人事室內對○主任及○代理主任等人，以手機進行錄影及以不當言語對待，復於同年8月5日以手機進行攝影，並於苗市圖書館之道路旁以不當言語對待○代理主任，再於同年月14日在苗市圖書館再申訴人辦公室內對○主任及○代理主任有不當言行，則苗栗市公所自應就再申訴人上開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政責任。惟該所卻逕以系爭各該懲處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記過一次、記過二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省諮議會民國108年2月15日議人字第1080000000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8年7月23日108年第10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灣省諮議會對再申訴人考績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再申訴人係臺灣省諮議會（以下簡稱省諮議會）議事組科長，於108年1月1日調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科長。省諮議會核定再申訴人107年考績為乙等。該會107年12月17日107年下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2次會議置委員5人，包含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2人及票選委員2人。嗣因考績會當然委員，即人事室主任於107年6月25日調離該會，致考績會之組成僅餘4名委員（含再申訴人）。經本會審認該考績會組成顯已</p>	<p>一、本會108年7月30日公保字第1080003438號函，檢送同年月23日108公申決字第00015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省諮議會及國教署。經國教署108年10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13403號函復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足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所定最低人數5人之規定，經該會所為之評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撤銷省諮議會對再申訴人107年考績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p> <p>二、因精省及省諮議會去任務化，省諮議會之預算自108年1月1日起已歸零，所屬人員同日移撥其他機關任職，諮議長則於108年6月10日辭職生效，該會違法組設之考績會所為評定，經本會撤銷後，由再申訴人移撥後之任職機關，即國教署重新為適法之評定。</p>	<p>會，已重辦○女士考績，經核定為甲等，函報銓敘部銓敘審定中。</p> <p>。經本會以同年月21日公保字第1080010973號函請該署完備考績程序後，再行回復。嗣該署以同年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22834號函請本會同意延長回復期限，並經本會以同年月29日</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公保字第 1080011557 號函復備 查在案。</p> <p>二、銓敘部以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 銓三字第 1084876406 號書函， 請國教署 就前開○ 女士 107 年年終考 績重新考 列甲等一 案，是否 符合原省 諮議會考 績考列甲 等人數比 率最高75% 之限制， 查明後再 送辦。經 國教署復</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重行辦理 ○女士107 年年終考 績，予以 考列乙等， 並以 108 年12月17 日臺教國 署人字第 1080146090 號函報請 銓敘部銓 敘審定。 因展延回 復期限將 屆，該署復 以同年月 19日臺教 國署人字第 1080149997 號函，請 本會再次 同意展延 回復期限 。經本會 電請該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第3項儘速回復。再經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155925 號函，檢附○女士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通知書，載明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為執行回復。經核該署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民國108年7月22日鐵道東人字第10852002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8年11月12日108年第15次委員會會議決定：「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對再申訴人考成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按銓敘部87年11月2日台法二字第1690557號書函釋以，考績委員會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關係公務人員權益甚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及該部97年7月11日部管一字第0972958272號電子郵件意旨，機關人事主管退休之職務出缺期間，其代理人仍不宜擔任考績會當然委員，惟於考績會召開會議時，仍可以業務承辦人員身分列席；並經該部108年10月21日部法二字第1084862264號函重申上開意旨。再申訴人係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東部工程處（以下簡稱東工處）簡派工程司，該處辦理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成時，因人事室主</p>	<p>旨相符。</p> <p>本會108年11月15日公保字第1080009504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8公申決字第00033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東工處。案經東工處重新組成考績會，並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成，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報經銓敘部109年2月3日部銓一字第1094893286號函銓敘審定後，以同年月7日鐵道東人字第1090000464號考績（成）</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任出缺，改以該室代理主任擔任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之當然委員，依上規定，該處考績會之組成於法未合，由該考績會作成之考成初核即有瑕疵。</p> <p>二、又東工處人事室於107年6月27日簽辦考績會組成事宜，以及該處同年月29日鐵道東人字第1075202016號函，就票選委員參選事宜，均僅請轄下各單位推薦編制內職員競選，並未敘明得由本機關受考人自行登記為票選委員之意旨。是上開考績會之組成是否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第6項規定意旨，亦非無疑。</p>	<p>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並以109年2月10日1085200089號函回復本會。經核東工處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108年6月17日府人訓字</p>	<p>本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年 第 16 次 委員 會議 決定：「臺</p>	<p>一、再申訴人係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東縣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科長。東縣府108年4月18日府人訓字第1080080090號令，審認</p>	<p>本會108年12月16日公地保字第1080008319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8</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 108012309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東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未善盡車輛保管人責任，未督促車輛使用人依實際使用狀況，於派車系統（或紙本）填報公務車使用相關資料，核有疏失，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p> <p>二、查東縣府就再申訴人前開違失行為，提經該府 108 年 4 月 3 日 108 年度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次查東縣府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依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 13 人，已過半數出席，惟該府考績委員會主席卻於同年 4 月 3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系爭懲處案決議之初參與投票。是東縣府考績委員會辦理系爭懲處案，核與考</p>	<p>公申決字第 000348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東縣府。案經該府 109 年 2 月 13 日府人訓字第 109002803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略以，該府業撤銷再申訴人原申誠一次之懲處，並重行查明相關事證，提送該府 109 年 1 月 15 日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以再申訴人接任保管人已達 1 年有餘，有權限查看公務車輛使用情形，但未督促使用人填報資料，核有疏失，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三、另查東縣府派車系統核准派車後，車輛管理人及車輛保管人似均無法得知使用人有無填報資料。是東縣府何以認定再申訴人未善盡車輛保管人責任，督促車輛使用人填報用車相關資料。據此，本件再申訴人是否有未善盡車輛保管人責任而該當懲處要件，尚有事實未明之處，亦有重新查明之必要。</p>	<p>議仍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民國108年6月4日新北警莊人字第108366693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p>	<p>本會108年12月10日108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對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p>	<p>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以下簡稱新莊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82次、記功17次，經單位主管據此評擬為78分；遞送新莊分局107年12月3日107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初核，會議資料所附之107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再申訴人之</p>	<p>本會108年12月16日公地保字第1080007573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8公申決字第00034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莊分局；經該分局109年2月5</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訴案。</p>	<p>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獎懲亦記載嘉獎82次、記功17次，並據為初核通過，分數改為79分，嗣經分局長同年月5日覆核，亦維持79分；惟依卷附108年8月7日列印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以及新莊分局之答復書，均載明該分局嗣於107年12月24日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二次之獎勵，是其107年之獎懲紀錄合計應為嘉獎84次、記功17次。據上，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績於107年12月5日經新莊分局分局長覆核後，至當年12月31日期間，其有新增之獎勵紀錄，未列入該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是新莊分局對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績所為評定，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108年10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84862959號書函意旨，於法即有違誤，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日新北警莊人字第10940057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有關再申訴人10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獎懲記載不符等事項，已修正完成，並重行辦理其107年年終考績案。經核新莊分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p>	<p>本會108年</p>	<p>一、再申訴人係臺東縣政府</p>	<p>本會108年12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108年6月10日府人訓字第108011385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12月10日108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臺東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以下簡稱東縣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科長，東縣府以108年4月18日府人訓字第108008010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未善盡車輛保管人責任，未督促車輛使用人依實際使用狀況，於派車系統(或紙本)填報公務車使用相關資料，核有疏失，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p> <p>二、卷查東縣府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提經該府108年4月3日108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次查東縣府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5人，依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13人，已過半數出席，惟該府考績委員會主席卻於同</p>	<p>13日公地保字第1080007993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8公申決字第00034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東縣府；經該府府人訓字第10900255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撤銷再申訴人原申誠一次之懲處，並於重行查明相關事證後，提送東縣府109年1月16日10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考量再申訴人甫接任車輛保管人2週，經審酌相關資料及聽取</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4月3日考績委員會議，核議系爭懲處案決議之初參與投票。是東縣府考績委員會辦理系爭懲處案，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復查本件再申訴人係自107年12月5日起，始保管車號○○○-○○○○號公務車，是本件僅係追究再申訴人開始保管該車輛後之監督責任，抑或及於該車輛107年全年漏未登載里程數之監督責任，似有未明；又再申訴人縱為車輛保管人，惟依臺東縣政府電子表單系統新增派車申請暨車輛修繕管理系統作業注意事項、臺東縣政府實施公務車輛線上申請派車作業流程規定，並未課予保管人事後監督使用人記載油耗及里程數之責，則本件究責依據為何，亦有查明之必要。</p>	<p>陳述意見後，決議不予懲處。經核東縣府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楊○綸等404名，增額錄取陳○文等94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60名

正額錄取 207名

楊○綸	陳○如	何○志	郭○輝	陳○錡	李○賢
陳○汝	吳○燕	賴○芬	劉○宜	陳○甫	黃○宇
陳○妘	劉○平	余○萱	李○裕	王○仁	吳○琪
邱○鈞	林○茵	林○恒	盧○好	高○雯	曾○儀
吳○恬	葉○琪	林○諭	李○衍	涂○琳	齊○
林○秣	陳○明	莊○嘉	陳○州	吳○亭	游○怡
鄭○楓	王○勻	黃○駿	曾○瑄	張○泉	高○岑
張○凱	黎○晨	吳○吉	陳○安	鄒○宜	劉○杰

李○真	周○璇	吳○瑩	張○翔	陳○熙	劉○萱
塗○順	張○榕	施○安	王○閔	鍾○鴻	郭○瑜
陳○蓉	張○潔	陳○芸	黃○甄	蕭○翎	廖○安
林○維	陳○曆	蘇○泰	黃○裕	王○惠	王○婷
莊○筑	陳○穎	鄧○山	劉○平	黃○澄	姚○君
董○志	黃○綦	黃○寧	簡○柔	張○凱	吳○祥
何○雯	吳○霖	黃○群	江○瑄	林○君	盧○芳
許○婷	江○誼	莊○達	胡○傑	廖○嘉	吳○彌
邱○勇	陳○榆	陳○章	劉○珍	曾○晴	張○郡
楊○榕	楊○筠	盧○菊	趙○濡	俞○奴	楊○筑
徐○君	鐘○婷	徐○郁	戴○憲	陳○芳	陳○芬
蔡○恩	黃○茹	戴○蓮	蕭○伶	巫○菱	鄭○仁
張○松	王○文	蔡○仁	卓○琳	陳○致	林○宏
彭○翊	李○宜	黃○喜	張○邦	朱○穎	林○諺
黃○庭	陳○玲	林○庭	鄭○甫	劉○文	林○昀
陳○文	鄭○中	李○靜	黃○旻	劉○璇	洪○詠
陸○婷	楊○璉	楊○明	徐○璋	沈○晴	張○哲
楊○萍	羅○	蕭○懷	吳○賢	裴○清	羅○翔
李○垣	宋○璋	楊○筌	邱○君	陳○欣	黃○倫
柳○成	許○淨	陳○瑁	何○葦	蕭○旻	林○宣
王○方	陳○綦	宋○珊	江○琳	楊○燁	申○雯
李○仁	黃○儒	吳○慧	許○涵	孫○筠	陳○文
王○棟	許○瑞	陳○玆	蕭○彤	呂○璉	陳○旭
蕭○欽	賴○志	黃○翔	龔○易	王○涵	陳○燕
王○賢	蔡○榛	林○甄	李○宏	劉○萱	張○揚
許○潔	邱○碩	羅○容	黃○欣	蔡○儒	賴○霖
朱○玲	許○璋	吳○聲			

增額錄取 53名

陳○文	高○儒	黃○豪	施○心	李○瑩	康○洲
殷○涵	陳○宇	葉○霈	陳○諭	舒○之	蕭○弘
吳○銘	江○霖	趙○仁	林○薰	盧○羚	呂○蓉
江○璇	薛○黛	余○臻	陳○樺	蔡○修	楊○翔
郭○孜	楊○翔	廖○偉	陳○蘋	李○蓉	蔡○瑜
陳○庭	蔡○翔	陳○倫	陳○翰	顧○高	何○蕪
蘇○婷	江○雅	李○柔	杜○鈴	林○莉	吳○琳
洪○雅	劉○德	簡○儀	陳○志	徐○翔	徐○霽
張○嫻	陳○蓉	陳○庭	陳○中	李 ○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4名

潘○佑	許○毓	蔡○芳	譚○薇	廖○酉	戴○薇
林○俞	譚○萱	吳○樺	呂○鈺	洪○評	柯○方
游○華	王○景				

增額錄取 4名

朱○玲	李○燁	林○珊	劉○蓉		
-----	-----	-----	-----	--	--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2名

陳○仔	許○翔	蔡○好	劉○君	翁○宜	彭○潔
尤○寧	陳○欣	陳○琪	劉○言	陳○媽	謝○辰

四、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36名

正額錄取 34名

林○陽	黃○維	陳○蘋	林○咸	姚○偉	翁○廷
李○穎	滕○芸	王○豪	黃○雅	趙○榕	陳○嫻
李○僑	賴○鴻	黃○琪	方○珺	李○靜	許○萱
陳○力	陳○佑	林○誼	胡○茶	鐘○雯	張○瑄

胡○甄 簡○萍 葉○鉉 簡○如 沈○琪 陳○欣

藍○傑 龔○涵 李○顏 邱○雅

增額錄取 2名

劉○綦 陳○彥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劉○甫 唐○憶

增額錄取 1名

陳○臻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9名

正額錄取 39名

鄭○琪 胡○毓 鄭○馨 謝○娥 李○筠 許○梅

王○瑜 陳○任 黃○碩 陳○瑀 陳○婷 黃○卿

呂○雲 黃○昕 熊○青 許○雯 黃○盈 廖○昀

戴○如 馮○敏 王○婷 吳○強 張簡○婷 黃○倫

陳○宇 林○誼 郭○瑋 林○娟 王○霈 張○士

吳○瑜 夏○齡 林○全 陳○華 曾○嘉 陳○澐

余 ○ 康○菱 張○凌

增額錄取 10名

朱○螢 余○貞 方○宗 陳○均 葉○涵 莊○諭

陳○惠 劉○宏 殷○禎 賴○蓮

七、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郡 吳○盈

增額錄取 1名

莊○茵

八、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游○翔 吳○達 林○婷 洪○淑 陳○瑩 曾○琇
游○欣 曾○華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20名

陳○汝 葉○德 林○謙 江○蘭 王○銘 許○富
陳○吟 劉○成 余○銘 郭○涵 詹○萱 曾○瑄
游○珊 簡○增 李○嫻 陳○宏 蒲○岷 鄭○瑋
林○信 張○渝

增額錄取 4名

王○珍 陳○樺 蔡○欣 柯○君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8名

蘇○龍 羅○絢 李○蘭 潘○宇 童○庭 鄧○軒
華○鈞 柯○佑

增額錄取 4名

張○睿 陳○南 李○呈 徐○婷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22名

吳○佳 葉○彤 曾○文 蔡○延 張○澤 蔡○珊
莊○順 林○靜 曾○鈞 宋○錚 呂○弘 黃○桂
陳○宇 黃○羚 陳○安 陳○魁 王○維 林○菁
林 ○ 蒲○偉 楊○榮 傅○龍

增額錄取 4名

楊○芳 陳○宏 柯○鈴 蘇○禎

十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9名

蔡○珊 柯○亦 邱○楷 李○樺 林○文 陳○欣

陳○如 李○宇 吳○翼

增額錄取 5名

余○欣 朱○芸 楊○翰 林○欣 游○儀

十三、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5名

賴○禎 余○誠 羅○萍 詹○堂 彭○玲

增額錄取 3名

蘇○勛 蔡○哲 方○幸

十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3名

孫○翔 黃○樺 王○祥 吳○屏 戴○婷 黃○禎

張○岑 葉○如 黃○儀 胡 ○ 方○竣 曾○愷

林○宇

增額錄取 1名

張○廷

十五、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9名

董○毓 陳○凱 黃○瑜 劉○軒 巫○哲 顏○男

廖○智 胡○騮 林○靚

增額錄取 2名

陳○偉 洪○倫

典 試 委 員 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二、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朱○諭等2,300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類科榜示如後：

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546名

朱○諭	李○融	郭○訓	白○豪	陳○寧	吳○洲
劉○宏	高○琬	翁○鴻	翁○崑	林○仰	廖○成
林○翔	蔡○庭	陳○歡	鍾○名	黃○昀	徐○維
宋○滕	黃○綿	陳○勳	盛○翔	朱○瑜	張○昕
何○儒	劉○平	王○蓉	高○閔	許○維	呂○臻
劉○敏	余○諭	鍾○庭	簡 ○	吳○洋	楊○文
蔡○新	柯○宏	廖○涵	顏○勝	王○育	鄭○儒
姚○馨	陳○青	張○雲	柯○強	陳○吟	王○蘋
李○良	呂○東	鄭○寒	蕭○辰	陳○綦	吳○萱
陳○君	郭 ○	張○捷	傅○昕	薛○傑	鄭○竹
周○勳	侯○庭	劉○丞	李○希	黃○霖	張○婷
何○緯	黃○惠	李○儀	郭○儀	莊○文	林○杭
林○翰	黃○臻	邱○齊	梁○瑋	劉○豪	蔡○文
孫○萱	張○予	陳○蓄	陳○允	張○華	蔡○軒
林○均	辛○霖	張○安	謝○文	蔡○哲	謝○蓉
劉○婷	蘇○興	呂○羽	彭○榮	楊○瑜	李○昱
鄭○云	黃○維	蔡○諺	蕭○衡	余○吟	蔡○臻
吳○甄	顏○傑	沈○明	陳○芸	林○勻	阮○倫

陳○諭	黃○彬	楊○婷	林○劭	高○駿	邱○珽
石○茹	何○恩	黎○睿	顏○樺	嚴 ○	常 ○
李○靈	林○靖	楊○翰	楊○儀	林○緯	施○帆
黃○壹	黃 ○	朱○宏	陳○秋	顏○育	蘇○金
楊○穎	洪○軒	鄭○傑	陳○毓	饒○育	陳○純
賴○君	丁○平	王○雋	許○文	鍾○綦	葉○庭
楊○智	唐 ○	詹○諺	林○毅	鄭○豪	蔡○曜
蘇 ○	黃○荃	王○荃	連○柏	黃○圻	許○慈
張○馨	廖○鈞	楊○宇	博○濤	蔡○儒	林○言
張○書	張○鈞	楊○傑	李○郡	余○聰	林○毅
王○傑	王○斌	林 ○	邱○群	朱○美	蘇○誠
邱○芸	鄭○云	楊○瑾	林○翰	楊○安	陳○秀
方○元	蔡○克	溫○恩	黃○翰	李○碧	張○沛
林○融	陳○宇	謝○博	許○豪	吳○融	王○允
林○宗	張○涵	李○震	黃○齊	楊○旒	洪○宜
周○穎	詹○潔	陳○婷	劉○如	楊○慶	高○彤
楊○化	苗○昀	林○竹	黃○鈞	莊○瑩	薛○蔚
梁○宏	徐○芝	陳○廷	林○育	林○智	汪○品
黃○泓	江○霖	陳○臻	羅○傑	魏○雯	藍○軒
陳○維	黃○碩	李○廣	楊○涵	陳○廷	曾○峰
鄭○文	吳○婷	林○諺	林○鈞	黃○巧	呂○漢
林○廷	高○銘	蔡○晏	李○祥	王○棠	鄭○譯
陳○亨	陳○寬	林○哲	柯○錚	楊○嵐	許○傑
羅 ○	林○宇	張○仁	鄭○洋	李○勳	陳○嘉
王○慶	黃○暘	王○涵	徐 ○	蔡○仰	熊 ○
薛○嶸	吳○瑢	陳○慧	陳○先	馬○敏	張○歲
梁○謙	蔡○秀	呂○欣	鄭 ○	陳○彰	林○全

張○茹	黃○靨	劉○穎	許○榕	王○穎	王○婷
汪○為	陳○甫	陳○耘	邱○琳	陳○瑄	周○鴻
謝○穎	葉○柔	穆○庭	張○瑜	葉○中	蔡○桓
楊○宏	鍾○綦	鄺○傑	吳○衫	李○鳳	黃○瑄
蔡○潔	李○弘	李○恩	黃○琇	劉○昇	吳○萱
馮○軒	盧○宏	練○均	林○帆	謝○安	林○儀
張○銘	吳○容	何 ○	胡○倫	鄭○隆	鍾○廷
張○婷	葉○威	陳○瑋	吳○哲	陳○琪	簡○心
劉○宏	陳○勻	葉○羽	蕭○瑜	林○盈	邱○家
林○宏	胡○菁	鄭○利	黃○倫	陳○均	顏○麒
蕭○宏	李○贊	陳○聖	洪○桐	張○倪	陳○汝
羅○婷	游○傑	蘇○清	陳○輝	張○民	蔡○霖
張○翔	譚○榮	江○瑄	許○倫	陳○亨	李○琦
盧○壕	游○皓	蕭○仁	邱○棋	李○煜	王○豪
黃○輝	吳○瑋	蔡○容	黃○廷	黃○哲	魏○倫
陳○瑜	廖○甄	曾○睿	廖○凱	許 ○	許○婷
林 ○	周 ○	李○翰	邱○敏	鄭○中	文○豪
溫○婷	杜○萱	巫○德	陳○穎	蘇○宇	許○中
陳○昌	邴○曦	林○怡	韓○辰	林○廷	鄭○耀
彭○儒	李○嘉	簡○而	蘇○鴻	蔡○青	柯○安
劉○哲	陳 ○	侯○獻	鄭○林	胡○誠	李○霜
鄭○翎	郭○麟	蔡○成	李○柔	洪○翎	丁○中
黃○元	董○蘭	黃○婷	陳○儀	許○瑜	林○昶
柯○謙	賴○華	楊○元	王○齊	伍○元	梁○婷
程○硯	邱○恆	林○蘭	吳○鈞	龔○仁	李○彥
王○立	梁○榕	劉○欣	楊○婕	許○青	吳○賢
黃○夫	羅○豪	郭○冠	柯○謙	卓○穎	游○欣

陳○丞	王○平	顏○儒	蘇○權	顏○謙	黃○維
林○蓉	簡○中	趙○翔	林○雅	陳○萍	李○潔
林○如	蔡○軒	廖○君	黃○琪	李○慶	蘇○善
簡○瑄	吳○菁	林○意	蕭○好	賴○穎	吳○達
王○宇	林○翔	江○碧	梁○宸	湯○墉	張○維
林○昌	黃○寧	莊○真	謝○霖	曾○鈞	雷○琪
張○祥	陳○琪	盧○軒	傅○園	葉○妙	李○陽
林○鈞	洪○睿	童○恩	李○樺	邱○揚	陳○蓉
周○樺	李○名	郭○軒	賴○錡	黃○文	賴○新
張○璋	林○安	黃○婷	宋○婷	吳○璋	詹○蓉
羅○維	林○均	黃○容	黃○璋	陳○好	陳○星
卓○鈺	劉○毓	鄭○琪	鍾○敏	李○菲	王○佑
謝○瑞	趙○鈇	簡○文	鄒○叡	賀○瑄	張○煒
許○淵	江○誼	蔡○芃	王○仁	***niel Adolfo Riverol	許○祺
莊○任	林○儒	葉○郡	林○唐	何○絢	楊○毅
蔡○翰	嚴○勵	辛○嘉	楊○雁	陳○愷	楊○杰
林○賢	趙○捷	謝○鑫	陳○潔	孫○勛	林○慈
李○涵	蘇○祐	黃○翔	林○宣	劉○昶	李○宏
蕭○中	洪○婷	蘇○瑄	張○元	馬○鈞	戴○哲

二、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237名

謝 ○	張○翔	洪○亮	曹○庭	余○翰	周○芸
梁○朋	謝○倫	賈○君	郭 ○	蘇○嬋	沈○山
洪○期	吳○緯	劉○昕	林○廷	劉○柔	何○彥
徐○瑄	劉○廷	張○云	洪○婷	余○君	黃○彙
游○霖	張○梅	黃○民	林○琪	馮○英	陳○揚
王○謙	林○亨	賴○欣	范○敏	蔡○宏	林○婷
謝○霖	張○宇	李○昀	陳○廷	葉○閔	吳○杰

侯○恩	林○萱	孫○芳	蔡○玆	郭○辰	岳○忠
黃○暘	蔡○蓁	王○彥	劉 ○	王○敬	王○敏
謝○學	彭 ○	鍾○儀	陳○垣	謝○慧	葉○溱
林 ○	林○臻	吳○禧	姚○泰	江○宇	張○華
蘇○勝	陳○宇	林○峰	陳○泰	李○毅	黃○廷
韓○宏	黃○文	賴○謙	蔡○伶	羅○州	高○緯
蘇○雅	張○論	陳○鈺	劉○政	劉○良	林○璇
胡○婷	吳○翰	陳○歡	郭○翰	林○博	陳○瑋
范○成	柯○庭	蔡○璇	林○翠	鄧○若	許○陞
吳○萱	柯○穎	楊○智	黃○緯	蘇○申	徐○曜
劉○穎	林○淳	陳○翰	賴○玆	吳○儀	林○謙
張○文	李○霖	謝○庭	高○嫻	林○翰	張○翔
黃○維	陳○潤	江○書	王○豪	游○瑜	許○強
朱○偉	林○舜	張○齊	侯○謙	曾○平	陳○偉
王○瑋	張○益	廖○桓	吳○嫻	方○安	陳○宇
張○超	江○遠	劉○欣	余○桓	成高○之	曾○修
廖○宏	洪○傑	馬○德	黃○欣	劉○旭	李○儒
侯○安	林○容	嚴○甫	郭○茹	張○偉	林○霈
李○凡	鄭○珉	黃○穎	曹○榕	林○儀	林○聖
劉○驛	林○呈	林○宥	姚○含	王○聰	李○晞
陳○君	陳○正	*** Phyto Min	崔○茂	蔡○熹	沈○理
王○懿	林○尹	楊○丞	黃○瑤	艾○挺	王○瑋
洪○賢	賴○宏	顏○成	葉○勤	趙○德	黃○安
王○雲	蘇○勇	曾○賢	蔡○琴	趙○晴	何○軒
謝○樺	張○維	張○碩	鄭○昱	蔡○瑩	曾○凡
洪○敦	曾○民	周○君	王○婷	林○祥	丁○菱
林○勳	謝○玆	郭○恩	張○巖	朱○慧	林○皜

李○榛	李○偉	林○勤	陳○芸	蕭○亮	陳○浩
胡○瀚	林○儀	黃○倫	林○軒	李○昇	賴○余
張○恩	郭○廷	顧○鈞	周○喬	胡○皓	何○宸
陳○廷	解○瑋	邱○壹	傅○志	余○均	蔡○諭
宋 ○	陳○毅	楊○翰	劉○翰	張○文	林○佑
羅○文	廖○偉	吳○昀			

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274名

吳○峰	謝○真	楊○宇	陳○庭	洪○庭	陳○弘
張○齊	陳○璇	朱○瑜	吳○謙	吳○瑜	李○修
徐○傑	洪○佑	林○陞	邱○旻	陳○旻	楊○綦
余○穎	張○方	鄭○齡	劉○瑋	廖○凱	王○文
藍○成	李○文	蔡○霖	葉○洋	王○鈞	陳○元
陳○安	鄭○真	鄭○颺	林○萱	蔡○心	葉○瑀
李○儒	張○葳	黃○怡	蔡○捷	劉○伶	李○庭
鄭○斯	蔣○儒	蔡○蓉	宋○筠	李○葳	張○豪
陳 ○	李○穠	陳○勳	黃○鐸	黃○豪	蔡○瑋
陳○豪	李○真	許○祥	吳○軒	楊○中	江○涵
張○銘	李○偉	王○威	黃○筑	朱○非	城○圻
賴○誼	高○晴	鄭○心	康○庭	陳○伶	張○瑄
謝○輯	陳○嘉	吳○玫	李○庭	鄭○亞	姚 ○
卓○翔	周○平	許○凌	連○家	楊○憲	陳○均
蕭○駿	吳○芳	李 ○	鄭○顥	李○葳	吳○儀
許○翰	張○慈	陳○州	溫○霖	徐○翔	陳○宇
李○柱	楊○澄	陳○鋒	謝○岩	黃○歆	李○樵
林○嘉	吳○思	蕭○君	洪○祐	吳○涵	黃○穎
黃○誠	徐 ○	黃○峰	蘇○萱	許○晴	邱○育
林○睿	范○舜	方○玫	廖○茜	羅○琳	林○婕

郭○毓	黃○旻	涂○中	羅○傑	吳○真	陳○婷
陳○愷	高○萱	范○芸	陳○羽	蔡 ○	郭○嶸
王○鈞	林○晴	王○宇	林○圓	林○寬	王○蕙
卓○宇	林○翔	李○哲	盧○清	王○之	許○瑞
陳○妘	陳○碩	何○丞	方 ○	楊○伊	王○翔
羅○弘	張○遠	邱○瑋	葉○甫	黃○銘	周○萱
張○凌	黃○萱	林○賢	蔡○賢	蘇○翔	王○博
林○甄	蔡○芸	朱○賢	王○昀	黃○凱	陳○雲
蔡○德	尤○齊	雷 ○	邱○榮	王○浩	陽○安
楊○竹	吳○彥	鄭○陽	黃○瑄	黃○諭	黃○庭
劉○佑	謝○伶	廖○澈	賴○婷	黃○雲	趙○德
許○潔	尤○博	許○庭	王○超	羅○語	許○豪
歐○廷	黃○禹	賴○一	謝○紫	陳○祐	黃○儀
郭○廷	黃○謙	邱○庭	許○珉	張○馨	高○盛
梁○鈞	***istopher Lo	秦○芬	蔡 ○	李○萱	張○婷
吳○軒	蕭○君	韓○儀	王○軒	洪○謙	曾○鈞
陳○維	黃○淇	紀○婷	江○容	范○瑛	何○晏
羅○暘	李○霓	*** Christopher I	林○元	林○碩	石○柔
鄭○桓	湯○智	洪○倫	洪○佑	吳○佳	洪 ○
李○諺	邱○婷	林○洋	劉○齊	林○恩	簡○鈞
黃○翔	巫○霖	黃○儒	林○敏	陳○翰	蔡○庭
黃○哲	游○穎	張○綺	莊○翰	汪○瑋	李○萱
陳○臻	李○憲	陳○廷	何○泰	鄭 ○	葉○斌
蔡○仔	謝○芊	胡○臻	江○逸	應○際	施○汝
曾 ○	陳○荷	陳○儒	林○蓁	黃○穎	李○軒
許○霖	蕭○涵	曾○豪	叶○璇		

四、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38名

邱○憲	林○毅	陳○聲	余○祐	江○霖	張○怡
王○祥	張○虎	謝○群	石○永	黃○泰	田○勻
饒○軒	呂○安	陳○洛	陳○儒	高○原	李○瑩
蔡○修	顏○城	謝○祐	李 ○	洪○宇	馮○之
劉○任	蘇○綱	夏○良	陳○宇	林○芬	陳○璿
李○凌	黃○一	鄭○文	蘇○右	張○棠	陳○愷
陳○諧	蔡○倫				

五、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546名

馮○容	鄭○齊	蔡○珊	林○俞	劉○儀	林○嶠
吳○宛	陳○新	魏○興	簡○璟	陳○功	邱○甫
陳○惠	李○喆	張○瑄	簡○琪	張○璋	楊○聞
林○柔	江○翰	遲○鴻	許○綦	張○絜	許○謙
丁○成	洪○暉	柯○涵	陳○璋	黃○惟	張○璋
王○升	單○豪	鄭○潔	黃○鈞	梁○凱	王○蘋
鄭○中	陳○熠	朱 ○	蕭○慧	林○立	黃○涵
陳○伶	王○弘	江○馨	江○志	官○邑	丁○嵐
蔡○芙	葉○穎	蘇○毅	黃 ○	劉○誠	黃○軒
周 ○	王○雯	潘○嫻	李○蓮	廖○平	楊○涓
陳○均	許○鴻	洪○林	解○戎	鄭○安	張○蓁
許○綺	廖○德	陳○臻	林○儒	吳○敬	陳○頤
羅○方	戴○敏	賴○朋	許○誠	呂○澤	曾○瑄
楊○楷	林○晨	鄭○昇	許○媛	陳○維	翁○宏
吳○穎	吳○芸	丁○倫	黃○芸	王○蓁	任○靚
蔡○佑	陳○陞	黃○羣	顏○軒	邱○榮	吳○子
于○瑄	李○漢	劉○丞	林○賢	許○硯	謝○均
郭○伶	晉○恩	蔡○宏	鍾○民	陳○齊	葉○媛
周 ○	陳○彤	莊○淳	林○汝	張○維	羅 ○

顧○宇	蘇○瑋	翁○隆	蘇○誌	謝○維	蔡○陵
王○綸	曾○瑜	謝○騰	古○維	陳○妍	許○瑜
卓○翔	譚○駿	陳○彤	楊○閔	陳○惠	王○詠
陳○華	廖○權	鄭 ○	林○容	陳○廷	張○瑋
許○軒	鄭○捷	龔○軒	謝○宏	石○安	何○儒
邱○娟	郭○儒	蔡○安	王○遠	陳○威	李○緯
陳○蓉	董○珍	王○佳	杜○錫	林○聿	詹○涵
郭○珊	葉○君	黃○甄	鄭○富	徐○潔	蕭○閔
劉○慈	張○瑋	曾○婷	楊○睿	陳○昂	黃○雯
黃○芸	謝○安	黃○慧	張○柔	陳○宇	胡○彥
王○惠	林○佑	劉○靖	詹○翔	方○琳	陳○榕
賴○廷	廖○綾	賴○沛	許○容	鄭○家	黃○融
黃○旻	詹○萱	黃○翰	沈○廷	沈○辰	林○雅
詹○亞	王○尹	張○評	游○臨	許○婷	陳○仁
陳○綸	陳○汝	鄭○瀚	孫○宏	洪○雯	魏○懷
梁○侑	賴○棟	李○萱	陳○軒	廖○含	陳○宇
蔡○信	荊○迎	劉○玆	陳○池	洪○憶	曾○云
陳○萱	胡○杰	洪○恩	張○玲	陳○宜	林○馨
劉○庭	全○竹	吳○婷	李○華	葉○銘	高○瑜
謝○安	吳○濤	陳○穎	林○恩	謝○滢	朱○漪
林○漢	歐○穎	黃○翎	郭○甫	朱○蕙	于○益
高○涵	黃○華	鄭○恩	張○惠	徐○翔	朱○芸
熊○幃	李○勳	高○宇	李○穎	劉○妤	曾○萍
黃○杰	蔡○家	林 ○	李○偉	黃○超	施○安
林○諺	吳○瑀	林○葶	邱○鈞	陳○廷	林○婷
吳○寬	黃○僑	詹○勳	吳○瑩	姚○鈞	張○勝
李○旻	蔡○蓁	楊○琳	倪○溢	王○鈞	江○婷

陳○儒	王○宣	吳○筑	潘○庭	巫○修	李○毅
陳○巧	呂○慈	廖○鈞	陳○彤	楊○婷	簡○婷
洪○蔚	鄭○翔	李○筠	吳○柔	林○芸	莊○華
楊○羚	林○萱	劉○翰	陳○靜	黃○容	葉○茗
陳○妮	陳○羽	徐○佑	陳○璇	蘇○頡	陳○綸
陳○茹	林○儒	蔡○芳	黃○仁	范○駿	周○慶
李○盈	陳○丞	曾○誠	黃○育	翁○媛	黃○裕
董○豪	陳○志	張○容	石○榮	陳○威	許○瑜
黃○誠	陳○瑜	施○承	宋○卿	王○婷	黃○滢
黃○年	楊○語	楊○慈	康○嘉	邱○鴻	黃○銓
洪○博	周○寧	詹○萊	譚○勤	陳○儀	洪○哲
張○茹	蕭○瑩	張○萱	沈○彤	許○晏	吳○翔
林○萱	林○屹	廖○慈	洪○芫	陳○平	曾○綦
李○嫻	詹○雅	吳○瑋	莊○硯	黃○宏	郭○瑜
錢○歆	藍○齊	張○誠	陳○莉	秦○涵	賴○涵
盧○多	林○宇	吳○旗	蘇○堯	吳○芳	黃○翔
張○逸	楊○群	蔡○伶	范○瑄	江○和	李○朋
姜○瑀	楊○欣	翁○亨	詹○平	鄧○庭	蔡○潔
徐○惠	詹○茶	蔡○苓	郭○容	吳○倫	林○鈞
黃○綸	李○倫	呂○儀	康○心	張○甯	葉○昕
陳○安	朱○華	梁○珊	王○惠	李○諳	李○維
蔡○哲	王○棋	廖○淇	盧○恩	林○庭	簡談○萱
曾○慎	巫○毅	郭○伶	鄒○綾	李○玄	林○岑
陳○豪	賴○璇	張○穎	周○羽	陳○律	陳○君
宋○言	蔡○名	林○耀	陳○元	楊○程	蕭○凌
翁○晴	洪○綦	羅○琳	黃○誠	許○揚	周○謙
黎○豐	張○勤	劉○恩	俞○洋	高○謙	黃○鷹

鄭○綱	張○翔	鍾○萱	余○溱	邱○璿	倪○悅
張○婷	郭○戰	黃○晴	蔡○龍	沈○翰	洪○德
蘇○君	余○方	林○豆	張○珊	李○哲	李○儀
鄭○宇	張○霖	李○合	張○君	張○郡	陳○桐
陳○仔	林○堯	陳○余	王○堯	張○綾	蘇○諺
鄭○奇	王○銘	李○均	吳○瑩	蕭○卉	謝○如
丁○恩	王○民	鄭○臻	謝○錦	薄○安	楊○誼
王○柔	張○慈	張○傑	高○涵	林○寬	謝○珉
謝○聖	何○璇	王○婷	許○文	沈○蓉	陳○諺
張○廷	林○儀	李○恬	呂○嵐	吳○毅	潘○聖
徐○涵	翁○菁	洪○倫	黃○琳	劉○昌	林○礼
林○萱	張○瑄	陳○華	陳○翰	林○怡	林○心
許○瑜	劉○秀	曾○耀	陳○瑄	蕭○禎	方○螢
李○瑜	張○瑋	李○逸	陳○瑩	葉○緯	曾○誠
楊○慧	郭○安	柯○光	賴○勳	郭○杰	許○豪
華○銘	許○盛	黃○綺	江○擇	張○媚	趙○駸
何○慧	王○鈞	黃○廷	陳○瑩	邱○琇	翁○芳
顏○如	葉○念	蔡○儀	薛 ○	陳○萱	邱○純

六、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121名

劉○恩	陳○榮	陳○諭	胡○瑋	黃○芸	許○嘉
張○函	林○軒	蔡○庭	林○安	朱○陞	林○蓁
姚○珊	方○好	楊 ○	楊○如	曾○瑩	洪○岑
林○詔	陳○穎	王○瑋	邱○洋	李 ○	江○亭
林 ○	蔡○萱	詹○婷	莊○蓁	蔡○容	張○豪
石○珀	呂○瑋	劉○睿	賴○瑋	陳○涵	楊○安
黃○威	許○嘉	連○霖	王○元	葉○君	王○憫
黃○閔	解○澤	顏○彤	王○卓	趙○軒	蔡○鈺

陳○霖	許○真	林○庭	董○秀	郭○庭	殷○璇
邱○捷	蕭○尹	羅○蔚	許○欣	賴○融	洪○琳
林○紋	蘇○雅	游○璋	楊○鈞	邱○臻	劉○軒
許○維	黃○育	葉○緯	吳○嫻	梁○欣	唐○軒
王○平	楊○維	李○霖	賴○俞	林○凱	江○嘉
許○妮	林○如	鍾○屏	黃○涵	朱○綸	許○愷
李○龍	黃○鈞	藍○君	王○汶	張○珊	蔡○緯
曾○涵	陳○穎	蘇○賢	康○泰	陳○寶	何 ○
黃○慧	陳○薇	吳○哲	陳○聖	郭○瑞	張○文
劉○豪	林○幃	蔡○樺	趙○喬	楊○宇	洪○婷
黃○閔	尤○豪	謝○弘	林○蒂	謝○芸	張○欽
吳○萱	黃○祐	林○琦	鄭○焰	林○珊	陳○芸
吳○萱					

七、醫事檢驗師 139名

阮○慈	陳○臻	王○文	黃○維	蔡○儒	董○婧
余○瑜	楊○甯	馬○謙	林○均	楊○竣	林○璞
鍾○融	侯○儒	陳○君	鄭○穩	蘇○淳	陳○薇
黃○婷	林○儒	林○琦	官○庭	何○寧	謝○錦
詹○葳	許○曉	張○翔	蔡○諺	蕭○文	林○宇
顏○瑤	丁○蕙	風○琪	何○駿	陳 ○	譚○興
黃○璿	楊○晴	楊○淵	吳○萱	呂○怡	楊○婷
徐○軒	劉○傑	張○捷	陳○璋	張○涵	王○蓉
巫○樺	黃○祺	陳○瑩	俞○吟	趙○揚	陳○榕
廖○琇	黃○鈺	譚○仁	陳○君	常○融	張○嵐
洪○龍	張○玥	趙○德	賴○丞	梁○璋	王○翔
曾○華	林○育	黃○恩	王○茜	林○平	蔡○傑
丁○安	賀○凌	吳○芸	李○屹	王○瑄	林○鈞

蔡○凡	陳○謙	黃○清	張簡○嫻	廖○雅	諸○皓
高○鈞	潘○妯	呂○裘	曾○嘉	賴○丞	沈○潔
陳○羽	黃○雯	吳○燕	邱○花	鍾○昀	郭○婷
黃○萱	王○儂	范○馨	顏○霈	楊○婕	鄭○瀛
呂○嘉	吳○儒	林○勳	羅○婷	周○虹	邱○貞
趙○麟	陳○丹	李○萱	陳○瑜	吳○庭	簡○如
蔡○如	薛○元	呂○芸	張○甄	宋○恩	謝○宇
呂○仁	陳○琪	陳○璋	林○嫚	劉○語	蔡○融
黃○涵	溫○丞	林○婷	黃○彥	簡○第	黃○淇
黃○軒	黃○彤	賴○邗	單○晴	陳○合	阮○儒
沈○群					

八、醫事放射師 69名

洪○穎	鄭 ○	許○傑	黃○衡	吳○昇	曾○翔
劉○兆	丁○城	吳○翰	姚○玗	潘○偉	龔○維
鍾○仁	郭○玆	江○倫	葉○瑄	邱○臻	黃○菱
蔡○佑	黎○姍	陳○霖	林○葆	洪○昇	楊○傑
洪○璋	馬○絮	古○勳	李○名	林○昀	曾○誠
江○萱	林○祥	甘○瑄	黃○茜	林○宜	陳○棋
羅○姍	戴○儒	黃○衍	阮○凱	鍾○妍	黃○閔
馬○歷	陳○璋	徐○紋	林○捷	蔡○珍	由○璋
陳○尹	蘇○玫	吳○岳	許○翔	洪○芫	巫○軒
陳○健	張○誠	鄭○媛	傅○愿	郭○宏	蔡○祥
何○廷	莊○丞	黃○雯	王 ○	黃○柔	朱○聿
紀○惠	王○情	莊○菖			

九、物理治療師 166名

梁○平	鄭○津	趙○政	黃○穎	郭○摺	洪○琳
吳○蓉	林○淳	黃○云	李○如	袁○鏞	莊○芸

楊○模	曾○筑	陳○偉	林 ○	舒○曦	陳○弘
許○瑜	林○芬	陳○峰	吳○君	毛○盛	何○翔
陳○慈	謝○勳	張○甄	陳○臻	李○瑩	江○進
洪○蓁	張○銘	邱○琮	黃○鈞	莊○潔	吳○如
吳○賢	蔡○偉	林○毅	蕭○靜	丁○鄰	顏○縈
張○綸	鍾○珈	江○真	康○瑄	許○慈	楊○琪
詹○紋	蔡○健	范○如	林○芸	鄭○枚	何○晴
胡高○森	林○函	陳○蓁	譚○業	翁○珊	潘○文
李○儒	張○慈	卓○吟	蔡○庭	黃○茹	王○權
吳○璇	陳○儀	張○旻	周○修	徐○慈	廖○君
高○翰	陳○諭	謝○年	鄭○環	吳○湧	王○煊
郭○玉	黃○豪	巫○庭	李○輝	陳○瑜	盧 ○
劉○濤	陳○宇	杜○真	陳○豪	林○璇	許○茹
黃○維	徐○豐	陳○秀	唐○濠	林○廷	陳○亮
林○靜	許○銘	林○好	洪○平	歐○靈	蔡○翎
張○心	趙○涵	胡○慈	江○志	施○豪	張○薇
洪○哲	鍾 ○	林○芬	劉○慧	劉○綺	陳○廷
何○融	林○真	彭○承	張○愷	毛○慈	劉○薇
陳○蓉	黃○慧	林○辰	謝○庭	曾○芳	潘○琳
杜○豪	蔡○琦	薛○儒	陳○茹	張○瑜	陳○嘉
林○巧	伍○頤	黃○諭	林○均	徐○倫	簡○萱
李○平	鄭○慈	馮○榮	張○方	蔡○群	李○嘉
賴○融	陸○圓	柯○珊	施○伶	姚○儒	黃○瑄
吳○穎	毛○正	饒○銘	胡○傑	邱○葦	蔡○宇
許○雲	吳○蓁	薛○恩	徐○樞	孫○好	呂○華
柯○叡	柯○婷	劉○均	楊○中		

十、職能治療師 87名

彭○荼	羅○貽	白○璋	陳○瑀	陳○日	王○雯
林○群	張○彤	李○華	蔡○昀	傅○舜	陳○棋
許○文	張○軒	王○婷	鄭○方	羅○睿	劉○岑
魏○怡	周○綺	石○飴	李○翰	葉○彤	陳○俐
王○智	蕭○緯	呂○萱	林○楷	林○晏	陳○淇
陳○汝	賴○軒	楊○瑄	孫○蓁	歐○妤	李○真
林○儀	林○晴	米倉○庭	蔣○安	廖○婕	呂○潔
陳○蓓	阮○耘	鄭○云	江○睿	黃○玫	林○彤
涂○均	胡○璋	洪○熏	羅○惠	黃○世	黃○涓
蔡○陽	丘 ○	龐○蓉	張○婷	涂○榕	林○瑩
張○軒	崔○萱	陳○妤	劉○庭	邱○芳	陳○平
陳○誼	張 ○	鄭○辰	蔡○窘	王○綸	江○茹
蕭○臻	蕭○仁	林○棋	陳○輝	李○其	顧○歆
邱○堯	李○如	周○謙	陳○彤	方○脩	李○綺
張○芬	陳○棉	許○榮			

十一、呼吸治療師 9名

謝○廷	林○瑾	張○晴	李○澤	黃○庭	呂○曄
張○昀	闕○苗	姚○君			

十二、獸醫師 68名

呂 ○	呂○軒	李○宣	宋○庭	陳○茹	葉 ○
李○維	張○文	翁○婷	石○巧	葉○均	胡○榕
梁○欣	趙○煜	詹○麟	侯○孝	王○翔	杜○毅
劉○明	龔○欣	謝○吟	許○維	陳○瑀	張 ○
郭○佑	陳○融	李○年	彭○然	賴○軒	吳○鎬
楊○宇	楊○昊	簡 ○	魏○亘	吳○蓉	彭○慧
陳○鈴	楊○倫	謝○庭	郭○成	陳○瑞	李○茹
權○世	蔡○靜	蔡○宏	許○中	吳○萱	鄭○哲

洪○好 張○淵 劉○信 劉○貝 黃○琪 謝○芳
 吳○軒 石○蒜 龔○瑄 王○閔 陳○瑋 何○筠
 蘇○豪 盧○均 黃○淨 楊○諭 鄧○亭 吳○芳
 黃○媛 葉○伶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萬 來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周○章	8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2
黃○毅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2
郭○呈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2
盧○宇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109/03/02
范○祥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9/03/02
趙○樺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9/03/02
吳○螢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2
吳○琪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3/0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庭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3/02
賴○宏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2
牟○宇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2
徐○緹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2
邱○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03/02
陳○鎬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03/03
王○田	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9/03/03
劉○金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3
朱○儀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3/03
程○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3/03
張○緯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3
余○霖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9/03/03
余○霖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09/03/0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沈○德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科	109/03/03
方○澄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3/03
方○澄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3
徐○瑀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4
謝○琪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9/03/04
劉○琪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4
朱○維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4
楊○瑄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生	109/03/04
楊○瑄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師	109/03/04
楊○容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5
呂○融	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9/03/05
黃○慈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5
吳○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3/0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吳○愉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9/03/05
吳○葶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9/03/05
鄭○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3/05
曾○斐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5
李○卿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5
陳○和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5
駱○宇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6
王○方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職系 會計科	109/03/06
許○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3/06
陳○燕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6
葉○瑜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6
吳○林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6
黃○真	83年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109/03/0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芝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109/03/06
康○楠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06
黃○昕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6
楊○潔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06
陳○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3/09
陳○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3/09
林○信	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法制職系 法制科	109/03/09
黃○銘	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 公職醫師科	109/03/09
吳○強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03/09
吳○興	6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 甲組	109/03/09
廣○漢	8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0
邱○琦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09/03/10
邱○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9/03/1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 ○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3/10
許○軒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03/10
蕭○漢	7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水運人員考試	郵政人員 郵政業務士	109/03/10
蕭○漢	7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 業務管理甲組	109/03/10
范○臣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0
林○慶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9/03/10
廖○筠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03/10
李○葶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9/03/10
趙○生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0
林○群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1
高○揚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1
王○謹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1
陳○宏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9/03/1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楊○瑀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1
楊○鴻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1
郭○郁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1
王○旒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1
蘇○發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1
吳○齊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1
謝○綱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1
詹○媚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職系 公職社會工作師科	109/03/11
柳○如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03/12
黃○勝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09/03/12
呂○君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2
林○勳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3/13
江○琰	83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109/03/1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柯○羽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9/03/13
郭○傑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3/13
林○興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3/13
陳○羽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9/03/13
李○淵	8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3
馮○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9/03/16
蔡○倩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9/03/16
蔡○儀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03/16
徐○芸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03/16
李○謀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6
陳○婷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6
呂○慧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6
林○宜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鄭○萱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03/17
潘○霏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3/17
潘○霏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7
黃○安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109/03/17
曾○汶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7
林○惠	8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109/03/17
許○榮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9/03/17
羅○瑞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7
王○秀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3/17
黃○正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7
傅○敏	10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109/03/17
林○毅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仰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7
葉王○雯	91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9/03/18
王○權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03/18
李○霖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109/03/18
李○霖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一般保險公證人	109/03/18
李○霖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9/03/18
李○霖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9/03/18
李○霖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海事保險公證人	109/03/18
顏○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9/03/18
楊○禎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8
黃○萱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8
林○昇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8
梁○澄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09/03/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添	85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9/03/19
宋○賢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9
葉○銘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9
李○宏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03/19
李○宏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03/19
毛○平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09/03/19
陳○慈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19
林○生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19
彭○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3/20
張○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3/20
黃○家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20
王○綸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3/20
陳○得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03/2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9/03/20
江○綸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9/03/20
陳○綺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09/03/20
吳○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3/20
謝○融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03/23
曾○中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03/23
鍾○霖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09/03/23
李○晟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03/24
張○財	78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09/03/24
葉○成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24
劉○修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3/24
孫○瑋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2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侯○甯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3/24
程○翌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24
王○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03/24
柯○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109/03/24
楊○菁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9/03/24
王○雅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24
謝○宇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25
陳○樺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9/03/25
李○煌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3/25
王○亭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3/25
陳○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03/26
林○銘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職系 會計科	109/03/26
邱○翔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9/03/2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廖○盈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		109/03/26
吳○偉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3/26
朱○玉	82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9/03/27
朱○玉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9/03/27
蔣○珊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27
顧○柔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27
王○淳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27
謝○山	86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9/03/27
謝○山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3/27
曾○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 考試		109/03/27
柯○姿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27
周○彤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27
楊○旻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3/3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楊○旻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30
王○婷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30
徐○嫻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3/30
羅○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3/30
黃○評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3/31
白李○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3/31
蔡○裕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畜牧技師	109/03/31
王○玲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9/03/31
劉○昀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03/31
蘇○隆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3/31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
(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 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09公審決字第000011號	追繳預算經費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9公審決字第000012號	追繳預算經費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9公審決字第000015號	升等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16號	退休年資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9公審決字第000017號	退休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18號	發放退休金事件	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年10月8日台管業三字第1081478176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19號	發放退休金事件	關於新北市議會107年7月9日北議人字第1070002659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20號	調任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21號	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22號	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23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24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25號	追繳考成獎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26號	陞任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27號	發放退休金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28號	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29號	撫卹事件	復審駁回。
109公審決字第000030號	獎金事件	復審不受理。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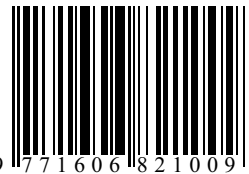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第39卷第8期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